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律師

2.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條例)所依據的其中一項政策是，凡以律師或外地律師身分行事的人，一律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確保任何受屈的當事人均可獲充分賠償。目前，法例容許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他們不必註冊為外地律師)在沒有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的情況下，從事外地法律執業。

3. 現建議修訂條例，規定所有作為外地法律執業者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律師，必須符合條例第 7 條所列有關“以律師資格行事”，包括必須持有現行執業證書，以及遵從《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或獲律師會理事會豁免，無須遵從該等規則。

4. 目前，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獲授權強制證人出席紀律處分程序，並向他們訊問，不論他們宣誓或不宣誓。不過，這項權力只適用於表面證據成立並已定出研訊日期的個案。為了公眾利益，有關方面應獲授權在調查階段傳召證人，協助調查法律執業者的行為操守。

5. 現建議修訂條例，授權律師會的檢控員就懷疑有違紀行為的個案傳召正屬或曾屬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或任何可協助調查的人，在紀律處分程序未開展前向律師會作證。我們不建議制裁不奉召作證的人。儘管被傳召的人不會被強迫出席或回答問題，但我們

相信，與純粹由檢控員約見的情況比較，他們在正式傳召下會較願意協助律師會調查和提供資料。

6. 目前，律師會無權上訴推翻審裁組就定罪和處罰作出的裁斷，但訴訟的另一方卻有權根據條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現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律師會可針對審裁組的裁斷提出上訴。這樣，律師會便可以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和維持公眾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信心，避免公眾利益和信心因為審裁組作出任何錯誤決定而受損。

7. 律師會現時慣以撮要形式，在該會的會刊發表審裁組的裁斷和命令。這個做法宜在條例中明文規定。

8. 現建議修訂條例，讓律師會發表審裁組的裁斷和命令撮要。除非審裁組另有命令，否則凡在審裁組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切裁斷和命令，均會以撮要形式發表，被定罪律師的姓名也會公布。如答辯人獲裁定無罪，則不會提及其姓名或任何可以確定其身分的資料。我們建議，答辯人有權要求審裁組下令禁止發表裁定無罪的個案。

9. 條例中有關“香港律師行”的定義，可以理解為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中，只有那些居於香港的才必須是律師，換言之，律師行可以有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非律師合夥人，導致非居港合夥人不必一定是合資格律師，也無須受到律師會規管的理據。現建議修訂條例，澄清“香港律師行”的定義，加強保障法律專業和公眾人士。

10. 條例規定律師紀律審裁團必須包括 60 名執業律師和 30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由於律師會的會員人數增加，加上審裁團成員的工作量日增，審裁團有必要吸納更多有才幹的人，在維持法律執業者的紀律方面發揮最大的功效。現建議這兩類人士的數目分別增至 120 人和 60 人。

大律師

11. 根據現行法例，來自非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外地律師並無途徑可以獲認許為香港大律師。這實有違《服務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的一般規定。《總協定》規定認許準則必須客觀合理、不帶歧視，並有標準作為依據。一九九五年徵詢法律專業和公眾的意見後，前律政署在一九九六年建議立法實施《總協定》的準則。

12. 現建議修訂條例，撤銷來自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和其他英聯邦國家的大律師或代訟人目前享有的特權。法院只要認為某人

適合作為大律師而該人又符合一般的認許規定(包括在指定的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和已繳付所需費用)，便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另建議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該日前居港滿三個月，以便與律師的規定一致。

13. 我們並認為，法院應保留為個別案件而認許大律師的靈活做法(所謂“特別認許”)。容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首席大律師出席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的聆訊，不但對市民大眾有好處，也有利於業界的正常發展。因此，現建議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容許法院保留權力，在特別情況下認許未必符合一般認許規定(例如考試和居港期方面的規定)的大律師。

14. 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不同，其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無權制定附屬法例，規管大律師的認許事宜或行為操守，以及其他與大律師有關的一般事項。現建議賦權執委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定立規則，規管大律師的認許事宜和若干與大律師有關的訂明事項，例如大律師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和紀律；執業證書的簽發；大律師紀律審裁組的研訊和調查程序；以及為獲取認許資格而必須通過的考試和出任實習大律師的安排等。

15. 一九九六年，前律政署在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支持下，建議那些根據僱傭合約只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的大律師有權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為此，我們建議增設“受僱大律師”這一個大律師類別。這類大律師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獲發“受僱大律師證書”，並可在沒有律師作為中間人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16. 目前，大律師可藉動議通知書申請把自己的姓名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或重新列入登記冊。現建議在條例內就這方面訂明正式機制。

17. 條例規定大律師只可在每年的十一月申請執業證書。由於這項限制在行政方面造成困難，故建議撤銷。

18. 現行條例並無規定大律師在獲發執業證書前必須繳付彌償保險的保費。強制大律師繳付保費的規定只見於大律師的專業守則。現建議修訂條例，規定大律師必須先繳付彌償保險的保費才可獲發執業證書。

條例草案

19. 主要條款如下 —

- (a) 第 2 條修訂“香港律師行”的定義，廢除“居於香港的”字眼。
- (b) 第 3 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委任檢控員，並授予權力，讓檢控員可就懷疑有違紀行為的個案傳召和要求正屬或曾屬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或任何可協助調查的人，在紀律處分程序未開展前向律師會作證。第 3 條並加入“檢控員”的定義。
- (c) 第 4 條規定律師紀律審裁團所包括的執業律師由 60 名增加至 120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由 30 名增加至 60 名。
- (d) 第 5 條修訂條例，賦權律師會可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e) 第 6 條規定除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相反命令外，律師會可發表審裁組所作裁斷和命令的撮要，以及被定罪律師的姓名。答辯人如獲審裁組裁定勝訴，可要求審裁組頒令禁止作出上述發表。
- (f) 第 7 條廢除條例第 27 條，並賦權法院認許符合若干訂明規定的大律師。
- (g) 第 9 條確立從大律師登記冊除名或在登記冊上重新列名的機制。
- (h) 第 10 條規定大律師必須先繳付專業彌償保險保費才可獲發執業證書。該條又取消只可在每年的十一月申請執業證書的規定。
- (i) 第 12 條增設“受僱大律師”這一個大律師類別。這類大律師將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並可在不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 (j) 第 13 條規定任何作為外地法律執業者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人，均有責任遵守條例第 7 條列明的規定，其中包括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 (k) 第 15 條賦權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可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訂立規則，管限認許大律師的事宜和其他與大律師有關的事項。
- (l) 第 16 條為可能受廢除條例第 27(1)(a)(i)和(ii)條的建議所影響的大律師訂定保留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2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修訂與《基本法》中不影響人權的規定並無牴觸。

對人權的影響

2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修訂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規定。

約束力

23. 各項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4. 各項修訂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5. 當局已就有關建議徵詢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律師會對於增設“受僱大律師”這一個大律師類別的建議表示關注，認為大律師完全沒有出任實習律師的經驗，在缺乏正式訓練和監督的情況下，不應獲准在任何機構提供與律師相同的服務。

26. 當局進一步研究這個問題後，決定保留建議增設的類別，即“受僱大律師”，但修訂了條例草案第 12 條，容許這類大律師代表其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

27. 關於在獲得認許前必須居港三個月的建議規定，大律師公會表示反對，認為期限太短，應該改為六個月。

28. 當局認為居港三個月是適當的規定，因為律師會對律師也有相同要求，所以沒有理由要大律師和律師在這方面有差別。

宣傳安排

29. 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刊登憲報，同日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律政司

一九九九年六月

檔號：LP272/00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附件 A 及 B

附件 A—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被建議修訂的條款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8AAA. 檢控員的委任及權力	2
4.	律師紀律審裁團	2
5.	上訴及保留條文	2
6.	加入條文	
	13A. 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	3
7.	取代條文	
	27.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3
8.	取代條文	
	28. 認許大律師的正式手續	5
9.	大律師登記冊	5
10.	執業證書 — 大律師	5
11.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6

條次		頁次
12.	加入條文	
	31C. 受僱大律師	7
13.	與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有關的 罪行	8
14.	就在香港的大律師而訂的規則	8
15.	加入條文	
	72AA.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8
16.	保留條文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第15條除外）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律師行”的定義而代以 —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行 —

- (a) 律師行的所有合夥人均為律師；或
- (b) 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是律師；”。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AAA. 檢控員的委任及權力

- (1) 在本條中，“檢控員” (prosecutor)指 —
 - (a) 由律師會僱用的並曾受法律訓練的人，而該訓練是令其能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執業為律師的；或
 - (b) 屬律師的人。
- (2) 凡理事會正在考慮應否決定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某事宜，理事會可委任一名檢控員，以協助理事會就該事宜搜集證據。
- (3) 為施行本條，檢控員可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傳召以下的人到他席前以回答他向該等人提出的問題 —
 - (a) 現時是或在關鍵時間是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或
 - (b) 該檢控員認為能協助理事會的任何其他人。”。

4. 律師紀律審裁團

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60”及“30”而分別代以“120”及“60”。

5. 上訴及保留條文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在“在”之前加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2A) 凡理事會不滿意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研訊後作出的某命令，理事會可根據第(1)款針對該命令提出上訴，在此情況下，律師會為上訴人，而作出屬該研訊標的之行為的人，則為答辯人。”。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3A. 發表律師紀律審裁組的裁斷

(1) 在第 13 條所指的上訴的提交限期屆滿或該宗上訴完結後（視屬何情況而定），律師會可將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裁斷及命令的撮要以及屬該項裁斷及命令的標的律師的姓名，在律師會所出版或按律師會的指示而出版的任何刊物中發表。

(2) 除在上訴中有相反命令作出外，凡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出判有關律師得直的裁斷，並且應該律師的申請作出禁止作上述發表的命令，則該律師的姓名不得根據第(1)款發表。”。

7. 取代條文

第 2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7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法院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方式，認許法院認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並且符合以下規定的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 —

- (a) 符合執委會所訂明的要求；
- (b) 已在執委會所訂明的考試中考取合格；及

(c) 已繳付執委會所訂明的費用。

(2) 除非法院信納某人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認許該人 —

(a) 該人並非獨自執業為律師，亦非以某間在香港執業的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薪僱員的身分而執業為律師；及

(b) 該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要求 —

(i) 在認許申請的日期前 3 個月內一直居於香港；

(ii) 通常居於香港滿 7 年；

(ii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10 年內至少有 7 年是每年至少有 180 天身在香港。

(3) 如有關的人在根據第(1)款獲認許時是一名律師，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人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

(4) 如法院認為某人是適當作為大律師的人，且該人具有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從事某些工作的資格，而該等工作假若是在香港承辦，會與一名大律師作為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的大律師的日常執業過程中所承辦的工作類似，則即使該人並不全部符合第(1)及(2)(b)款指明的規定，法院仍可就任何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認許該人為大律師，法院並可向如此獲認許的人施加法院認為適合的限制及條件。

(5) 法院在認許大律師時，可在內庭開庭。”。

8. 取代條文

第 2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8. 認許大律師的正式手續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另有訂明者外，任何人除非已將文件證據連同一份顯示他以何種方式符合第 27(1)及(2)條指明的規定的誓章交予司法常務官存放，否則不得獲認許為大律師。”。

9. 大律師登記冊

第 2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依據第 27(1)或 27A 條獲認許的大律師 —

- (a) 可藉動議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及
- (b) 的姓名如已根據(a)段被刪除，則可在給予執委會至少 7 天的通知後，藉動議提出申請，要求將其姓名重新列入大律師登記冊。

(2B) 凡一名大律師根據第 27(4)條就一宗或多於一宗個別案件而獲認許，在該宗案件或該等案件（包括與之有關的上訴）完結後，他的姓名即須當作已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

(2C) 凡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已根據第(2A)或(2B)款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他須隨即將任何現行執業證書交還執委會。”。

10. 執業證書 — 大律師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於任何年份的 11 月”；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為某期間發給的執業證書只可發給已就該期間向香港大律師公會繳付以下費用的申請人 —

(a) 會員費，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i) 該申請人是根據第 27(4)條獲認許為大律師的；或

(ii) 該申請人獲執委會豁免繳付會員費；及

(b) 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投保的專業彌償保險的現行總保單而就該申請人的保險訂明的保費，但如該申請人是根據第 27(4)條獲認許為大律師且獲執委會豁免繳付該項保費的，則屬例外。”；

(c) 廢除第(4)款。

11.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第 31(1)條現予修訂 —

(a) 在(c)段中，在“條”之後加入“(按該條緊接在被《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9年第號)廢除前的規定)”；

(b) 在(e)段中，廢除在“登記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f) 如他持有現行的受僱大律師證書。”。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1C.受僱大律師

(1) 在本條中，“受僱大律師”(employed barrister)指根據僱傭合約只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的大律師。

(2) 在以下情況下，受僱大律師可向執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 —

(a) 他在任何時間根據第 30 條獲發給執業證書；或

(b) 他已完成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或

(c) 他在緊接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12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是一名受僱大律師。

(3) 受僱大律師可獲發給受僱大律師證書，而第 29(2C)及 30 條關乎執業證書的條文適用於根據本條發出的受僱大律師證書，而為施行本款，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大律師或執業證書，須分別當作為提述受僱大律師及受僱大律師證書。

(4) 任何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受僱大律師，可為取得法律意見的目的而在不聘用任何律師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持有現行執業證書的大律師。”。

**13. 與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及
聯營組織有關的罪行**

第 50B(1)條現予修訂，廢除“律師、大律師或”而代以“一名符合第 7 條列出的所有規定的律師、一名大律師或一名”。

14. 就在香港的大律師而訂的規則

第 72A(bb)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檢定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2AA. 執委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執委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大律師及實習大律師的專業執業、行為操守及紀律；
- (b) 協調大律師相互之間的關係，在獲得理事會的事先批准下，執委會並可為管限律師與大律師之間的關係而訂立規則；
- (c) 規管向大律師發出執業證書及向受僱大律師發出受僱大律師證書，並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包括須就該等證書繳付的費用及該等證書的發出條件、申請方式、限期及格式，以及關於發出該等證書及暫時吊銷該等證書的公布；
- (d) 規定大律師及實習大律師所必須接受的持續法律進修或訓練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的後果；

- (e) 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研訊及調查作出規定；
- (f) 如執委會信納已證明某大律師或實習大律師的行爲構成違反適當的專業準則，則規定該大律師或實習大律師須支付執委會調查導致有關命令的行爲的開支；
- (g) 對從事實習大律師的工作和任何人根據第 27 條合資格獲認許的方式加以規管，並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包括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及須考取合格的考試；
- (h) 對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士的認許，並在不局限前文的原則下，包括獲認許所須具備的資格、須考取合格的考試及繳付的費用；
- (i) 執委會豁免任何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的條文，以及在任何個別情況下授予豁免所須符合的條件；及
- (j)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由或可由執委會訂明的任何事項。”。

16. 保留條文

儘管本條例第 7 條廢除《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7(1)(a)(i) 及(ii)條，任何根據該條獲認許的大律師只要仍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符合執業爲大律師的資格，其姓名不得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以下雜項修訂 —

- (a) 修訂“香港律師行”的定義，以闡明所有合夥人均必須是登記在律師登記冊上的，而非僅限於居於香港者（草案第 2 條）；
- (b) 設立“檢控員”的職位以協助律師會進行調查（草案第 3 條）；
- (c) 將可被委入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律師及非法律專業人士的數目增加一倍（草案第 4 條）；
- (d) 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可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草案第 5 條）；
- (e) 賦權律師紀律審裁組可將其所作出的裁斷及命令的撮要在律師會所出版的刊物上發表（草案第 6 條）；
- (f) 取消英國的大律師基於他們在英國的地位而可在香港獲認許的權利，賦權執委會可訂明所有大律師獲認許的規定，並且確立一項居住地的規定（草案第 7 條）；
- (g) 因應第 27 條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8 條）；
- (h) 提供從大律師登記冊上刪除某人的姓名的機制（草案第 9 條）；
- (i) 取消大律師須在每年的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的規定，並訂定一項法定規定，即大律師在取得執業證書前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草案第 10 條）；
- (j) 因應第 27 條的修訂及新的第 31C 條而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1 條）；
- (k) 設立“受僱大律師”的新類別（草案第 12 條）；
- (l) 闡明律師必須符合第 7 條的規定（執業為律師的資格）才可成為外地法律的執業者（草案第 13 條）；

- (m) 因應第 27 條的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4 條）；
- (n) 賦權執委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可訂立規則，其中包括先前根據第 30(4)條訂立的規則（草案第 15 條）；
- (o) 就在第 27(1)(a)(i)及(ii)條廢除前獲認許的英國大律師而訂定保留條文（草案第 16 條）。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s.2; 25 of 1998 s.2; 11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律師”(barrister)指在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為大律師，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大律師登記冊”(roll of barristers)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 29 條條文備存的登記冊；
- “不合資格人士”(unqualified person)指並非律師的人；
- “公證人”(notary public)指在公證人註冊紀錄冊上註冊，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公證人註冊紀錄冊”(register of notaries public)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 41 條條文備存的註冊紀錄冊；
- “司法常務官”(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高等法院的任何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外地司法管轄區”(foreign jurisdiction)指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外地法律”(foreign law)指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外地律師”(foreign lawyer)指根據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的人；(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 “外地律師行”(foreign firm)指根據第 IIIA 部註冊為外地律師行的律師行或獨營執業者；(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號條修訂)
- “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指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的人；(由 1982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 “非爭訟事務”(non-contentious business)包括任何與售賣、購買、租賃、按揭及其他物業轉易事宜有關連的事務；
- “法院”(Court)指原訟法庭；(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9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法學專業證書”(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s)指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所頒授的法學專業證書；(由 1992 年第 1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100 號第 5 條修訂)
- “爭訟事務”(contentious business)包括由律師(不論作為律師或作為出庭代訟人)在任何法院辦理的任何事務；
- “事務費委員會”(Costs Committee)指根據第 74 條委任的事務費委員會；
- “律師”(solicitor)指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並在關鍵時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
- “律師登記冊”(roll of solicitors)指司法常務官按照第 5 條條文備存的登記冊；
- “律師會”(Society)指香港律師會；(由 197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代替)
- “香港律師行”(Hong Kong firm)指下述律師行—
- (a) 所有居於香港的合夥人均為律師的；或

(b) 獨營執業者是一名律師的；（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

“理事會” (Council)指按照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選出的律師會理事會；（由 1980 年第 52 號第 2 條增補）

“執委會” (Bar Council)指大律師公會的執行委員會；（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2 條修訂）

“執業證書” (practising certificate)指—

(a) 律師會根據第 6 條發出的證書；及

(b) 執委會根據第 30 條發出的證書；（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2 條修訂）

“訟費”、“事務費” (costs)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

“當事人” (client)除與非爭訟事務有關者外，包括作為主事人或代另一人而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或即將聘用或僱用律師的任何人，以及有法律責任支付或可能有法律責任支付律師訟費的任何人；

“會計師報告” (accountant's report)指按照第 8 條條文交付的報告；（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代替）

“僱員” (employee)包括前僱員；（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2 條增補）

“實習律師合約” (trainee solicitor contract)指以書面訂立的合約（不論該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訂立），而根據該合約，某人是為了獲認許為律師而受僱為見習律師或實習律師的；（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

“聯營組織” (Association)指根據第 IIIA 部註冊的聯營組織。（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2 條修訂）

(1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律政司，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期間而言，須當作提述當時的律政署。（由 1999 年第 11 號第 3 條增補）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實習律師或律師僱員的任何行為操守，如會被一名具有良好聲譽的律師合理地視為是可恥、不名譽或有損信譽的，則須當作為不當行為。（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81 年第 1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13 條修訂）

(3) 除第 73(3)條另有規定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根據第 73(1)(d)或(f)條訂立的規則均適用於合資格人士，一如其適用於律師。（由 1982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s.2; 25 of 1998 s.2
條： 9	條文標題： 律師紀律審裁團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一個律師紀律審裁團，該審裁團由不超過 60 名具有至少 10 年資歷的執業律師、不超過 10 名外地律師，以及不超過 30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而該等非法律專業人士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在任何方面均與法律執業無關連者。（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2) 理事會的成員沒有資格獲委任為審裁團成員或留任於審裁團內。

(3) 獲委任為審裁團成員的人，須獲委任一段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明的不超過 5 年的任期，但可再次或多次獲委任。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委任審裁團內的其中一名律師作為審裁組召集人，任期為 3 年，並可委任審裁團內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律師及審裁團內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外地律師為審裁組副召集人，任期為 3 年。（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12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5) 如審裁組召集人由於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則一名審裁組副召集人可署理該職。（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12 條增補）

（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5 條代替。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13	條文標題：	上訴及保留條文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除第 12(6)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59 號命令的規定，適用於上述每一宗上訴，但送達上訴動議通知書的時間則是由決定的日期起計的 21 天而非第 59 號命令所規定的 6 個星期；上訴法庭就上述任何上訴作出的決定即為最終的決定。（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6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2) 在根據第(1)款進行的任何上訴中，律師會為答辯人。

(3) 本條所載的任何條文不得影響法院根據第 3(2)及 45 條所享有的司法管轄權。

(4) 根據本條進行的每一宗上訴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如上訴法庭另有指示，並在其另有指示的範圍內，則屬例外。（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9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9 條修訂）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7	條文標題：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III 部

大律師

(1) 法院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方式，認許任何符合以下規定的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符合規定指一（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 (i) 他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由 1972 年第 32 號第 2 條代替）
 - (ii) 他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由 1972 年第 32 號第 2 條代替）
 - (iii) 他是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法學士，並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4 年第 100 號第 6 條修訂）
 - (iv) 他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且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曾在一段至少 7 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英聯邦公民或愛爾蘭共和國公民；或（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81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8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 (v) 他在緊接或在接近申請獲認許的日期前，曾至少有 3 年已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而他在該段期間是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或在政府的公職服務中受僱為律政人員的；（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0 條修訂）
 - (b) 他在申請時並無被取消大律師資格，或並無在蘇格蘭的出庭代訟人登記冊上被刪除姓名，或並無被暫時吊銷大律師或出庭代訟人的執業資格；
 - (c) 他並不是獨自執業為律師，亦非在一間在香港執業的律師行作為合夥人或受薪僱員而執業為律師；（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5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2 條修訂）
 - (d) （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廢除）
 - (e) 他在緊接申請獲認許的日期前曾通常居於香港一段至少連續 8 個月的期間，或令法院信納他有意通常居於香港。（由 1982 年第 50 號第 8 條修訂）
- (1A) 除符合第(1)(a)(i)或(ii)款的規定外，有關的人另須—
- (a) 曾在聯合王國執業為大律師或出庭代訟人至少 3 年；
 - (b) 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界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 (c) 曾有至少 7 年通常居於香港。（由 1989 年第 46 號第 8 條增補）
- (1B) 如在根據第(1)款獲認許時有關的人是一名律師，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人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2 條增補）
- (2) 法院可根據本條認許任何人為大律師—
- (a) （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廢除）
 - (b) 即可全面認許或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個別個案而認許，並可向如此獲認許的人施加法院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即使該人不符合第(1)(e)款及第(1A)款的規定亦然。（由 1989 年第 46 號第 8 條修訂）
- (3) 法院在認許任何人為大律師時，可在內庭開庭。（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增補）
- (4) 在本條中—
-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指—
- (a)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 (b)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獲委任的人；及
 - (c) 憑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而被當作爲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屬律政人員的任何人；(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0 條增補)

“英聯邦公民”(Commonwealth citizen)指獲一英聯邦國家的法律承認爲該國家公民的人；

“英聯邦國家”(Commonwealth country)指擁有獲獨立主權的英聯邦成員國家。(由 1981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8 條代替)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8	條文標題：	認許大律師的正式手續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者外，任何人不得獲認許爲大律師，但如他已將他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爲大律師的證書，或他在蘇格蘭獲認許爲出庭代訟人的證書，或他執業或受僱的文件證據（如屬根據第 27(1)(a)(v)條獲認許者），或他的法學專業證書（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予司法常務官存放，並已向法院送交一份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格式的身分誓章連同一份顯示他以何種方式符合第 27(1)條所列出的規定的誓章存檔，則屬例外。

(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8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1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4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9	條文標題：	大律師登記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司法常務官須備存一份獲法院根據第 27 及 27A 條認許的所有大律師的登記冊，須保管該份大律師登記冊及與之有關的所有文件，並須容許任何人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份大律師登記冊。(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5 條修訂)

(2) 由一名法官所簽署的認許證書一經出示，以及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訂明的費用繳付予司法常務官後，司法常務官須將該名經登記的人的姓名列入大律師登記冊。(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1 條修訂；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3) (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5 條廢除)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30	條文標題： 執業證書—大律師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1) 執委會經接獲任何大律師於任何年份的 11 月提出的書面申請，並獲繳付由執委會所訂明的費用，又以執委會所訂明的方式信納涉及該申請的人合資格執業為大律師或合資格根據第 31(2)條作限定範圍的執業後，須以執委會訂明的格式，發給該名申請人一張由申請日期隨後的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一公曆年的大律師執業證書：(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10 條修訂；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9 條修訂)

但—

- (a) 執委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及其認為必需的條件，准許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款申請執業證書，並可在接獲該申請後發給申請人一張期限不超過一公曆年並於任何一年的 12 月 31 日屆滿的執業證書；及
- (b) 如一名大律師的姓名從大律師登記冊上被刪除或剔除，則該大律師的執業證書須自動終止，且無權獲退回任何訂明費用或其任何部分。

(2) 凡列出已取得執業證書（執業證書的期間在名單上說明）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一經執委會在憲報刊登，即屬表面證據，以證明名列該名單的每一人均為根據第 31 條合資格執業為大律師，且是已根據本條獲發給在該名單上所指明期間的執業證書的人；而任何人的姓名如並無名列在上述任何名單內，即為該人是一名並不如此合資格執業的人的表面證據。

(3) 除就某一個或多於一個個別個案而根據第 27(2)條獲認許的申請人外，執業證書只可以發給已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將獲發給執業證書的期間繳付會員費的申請人。（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6 條增補）

(4) 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執委會可訂立規則，規管向大律師發出執業證書的事宜，和執業證書的須繳付費用、發出條件、申請方式、期限及格式，發出執業證書一事及暫時吊銷執業證書一事的公布，以及概括而言，與執業證書有關的事宜。（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6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1	條文標題： 執業為大律師的資格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任何大律師並無資格執業為大律師—

- (a) 除非他已完成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但第(2)款所述的情況除外；
 - (b) 除非他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
 - (c) 除非他在憑藉第 27(1)(a)(i)或(ii)條合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後，繼續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作為大律師，或在蘇格蘭作為出庭代訟人，而並沒有在當地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 (d) 如他根據第 37 條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6 條修訂）
 - (e) 如他名列在律師登記冊，或是一名在聯合王國獨自執業的律師，或是在一間聯合王國執業的律師行的合夥人或受薪僱員。（由 1991 年第 19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6 條修訂）
- (2) 在訂明的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的首 6 個月屆滿後，大律師即合資格在執委會所決定的限定範圍內執業為大律師。
（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10 條代替。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7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3 of 1998 s.2
條：	50B	條文標題：	與外地律師、外地律師行及聯營組織有關的罪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

(1) 任何人作為外地法律的執業者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除非他是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否則即屬犯罪。

(2) 一名合資格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人，而他一

(a) 在一間外地律師行但不是作為一名外地律師；或

(b) 在一間香港律師行但不是作為一名律師或外地律師，

以外地法律的執業者身分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只要他在任何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內如此提供的服務不超過連續 3 個月或不超過 90 天，則並無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3) 任何作為外地法律的執業者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外地律師，以並非在一間外地律師行亦非在一間香港律師行的執業者身分提供服務，即屬犯罪。

(4) 任何外地律師或一間外地律師行不得接受一名律師加入合夥，亦不得僱用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

(5) 凡任何香港律師行與任何外地律師行之間有一份如第 39C(1)條所描述的協議，而它們並沒有註冊為聯營組織，則每間律師行的各名合夥人或各名獨營執業者，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500000。

（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9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3 號第 2 條修訂）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72A	條文標題： 就在香港的大律師而 訂的規則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謀求合資格作為或已合資格作為在香港的大律師的大的認許事宜訂立規則—（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以規管謀求在香港成為大律師的學生的登記事宜；
- (b) 以規管任實習大律師的方式，包括任實習大律師的申請、實習大律師資格的喪失、任實習大律師的批准及終止，以及實習大律師的實習期及任實習大律師的規定；（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12 條代替）
- (ba) 以規管謀求在香港成為大律師的學生須考取合格的考試；（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12 條增補）
- (bb) 為施行第 31 條而訂明實際執業的資格檢定期，該段期間可包括所訂明的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前或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前或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之前的實際執業期；（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12 條增補）
- (c) 概括而言，以更有效地管理該等學生。
（由 1972 年第 32 號第 3 條增補）

條文內容

章： 159	標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2
條： 27	條文標題： 法院認許大律師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第 III 部

大律師

(1) 法院可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的方式，認許任何符合以下規定的人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符合規定指—（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 (a) (i) 他在英格蘭或北愛爾蘭獲認許為大律師；（由 1972 年第 32 號第 2 條代替）
- (ii) 他在蘇格蘭獲認許為出庭代訟人；（由 1972 年第 32 號第 2 條代替）
- (iii) 他是香港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或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法學士，並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4 年第 100 號第 6 條修訂）
- (iv) 他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且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曾在一段至少 7 年的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英聯邦公民或愛爾蘭共和國公民；或（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81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7 年第 31 號第 28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 (v) 他在緊接或在接近申請獲認許的日期前，曾至少有 3 年已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而他在該段期間是在香港執業為律師或在政府的公職服務中受僱為律政人員的；（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0 條修訂）
- (b) 他在申請時並無被取消大律師資格，或並無在蘇格蘭的出庭代訟人登記冊上被刪除姓名，或並無被暫時吊銷大律師或出庭代訟人的執業資格；
- (c) 他並不是獨自執業為律師，亦非在一間在香港執業的律師行作為合夥人或受薪僱員而執業為律師；（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5 條代替。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2 條修訂）
- (d) （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廢除）
- (e) 他在緊接申請獲認許的日期前曾通常居於香港一段至少連續 8 個月的期間，或令法院信納他有意通常居於香港。（由 1982 年第 50 號第 8 條修訂）

(1A) 除符合第(1)(a)(i)或(ii)款的規定外，有關的人另須—

- (a) 曾在聯合王國執業為大律師或出庭代訟人至少 3 年；
- (b) 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所界定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3 條修訂）
- (c) 曾有至少 7 年通常居於香港。（由 1989 年第 46 號第 8 條增補）

(1B) 如在根據第(1)款獲認許時有關的人是一名律師，則司法常務官須將該人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刪除。（由 1992 年第 61 號第 12 條增補）

(2) 法院可根據本條認許任何人為大律師—

- (a) （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廢除）
- (b) 即可全面認許或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個別個案而認許，並可向如此獲認許的人施加法院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即使該人不符合第(1)(e)款及第(1A)款

的規定亦然。（由 1989 年第 46 號第 8 條修訂）

(3) 法院在認許任何人為大律師時，可在內庭開庭。（由 1976 年第 58 號第 7 條增補）

(4) 在本條中—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指—

- (a)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
- (b)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獲委任的人；
及
- (c) 憑藉《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而被當作為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屬律政人員的任何人；
（由 1994 年第 60 號第 30 條增補）

“英聯邦公民” (Commonwealth citizen)指獲一英聯邦國家的法律承認為該國家公民的人；

“英聯邦國家” (Commonwealth country)指擁有獲獨立主權的英聯邦成員國家。（由 1981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68 年第 25 號第 8 條代替）
